

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噪声法、行动计划),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噪声污染问题,进一步改善声环境质量,提升噪声污染防治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噪声法和行动计划,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以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为抓手,强化源头、过程、末端管控,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噪声污染问题,推进声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噪声污染防治能力,绘就美丽四川建设的宁静和谐底色。

(二) 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本方案,到 2025 年,基本摸清全省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噪声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声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

到 85%，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声环境质量监管

1.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地方法规建设。加快推进制定《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推进交通设施建设噪声控制等规范制定。

（生态环境厅及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2. 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按照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编制指南要求，未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所在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开。鼓励有条件的城市依托噪声地图、噪声溯源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精准化管控。**（生态环境厅负责）**

3. 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加强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2023 年 5 月底前，成都市完成评估工作；2023 年 8 月底前，其他地级城市完成评估工作。**（生态环境厅负责）**

4. 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严格落实国家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要求，各市（州）积极推进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鼓励重点城市先行先试，率先开展划定。**（生态环境厅负责）**

5. 加强声环境信息公开。以新闻发布会、官网公示等方式，

主动向公众发布声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2025 年起，公开发布四川省、成都市声环境质量状况和噪声污染防治报告。（生态环境厅负责）

（二）优化规划布局，强化噪声源头管控

6. 强化规划引领约束。制定或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充分衔接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提出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噪声污染。加大重点行业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验收核查抽查力度，加强噪声源头管控。（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负责）

7. 加强交通项目噪声源头管控。将噪声污染防治要求作为绿色公路、美丽公路和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科学选线布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进中心城区既有铁路改造，逐步推动货运铁路从中心城市区域外迁。加快推进公共交通网络建设，全面实施畅通工程，加强道路交通与城市轨道交通之间的协调统一，减轻道路交通负荷，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建设交通运输项目时，严格落实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负责）

8. 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优化社区周边配套设施

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对周边敏感建筑物的影响。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中小学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噪声和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等按职责负责）

9. 推广低噪产品和技术。加强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进行检测。推广先进技术，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按国家要求适时征集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相关内容，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推动噪声治理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负责）

（三）深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10. 加强重点企业噪声监管。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制定噪声削减计划，减少对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影响；依法开

展噪声自动监测，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生态环境厅负责）**

11. 打造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鼓励工业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典型示范。中央企业、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生态环境厅负责）**

12.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控。以城区及周边工业园区为重点，优化园区建设布局，推动城区内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搬迁。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四）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推动静宜舒适出行

13. 加强道路设施改造和养护。严格落实道路设施养护要求，加强现场巡查力度，及时修缮破损路面、松动井盖等，保持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道路改造时，推广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及技术、改进或取消不必要的减速带、提升路面平整度、种植绿化带等综合措施，切实降低道路交通噪声。**（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负责）**

14. 推进噪声严重污染路段降噪。综合考虑交通噪声污染程度、受影响居民数量、降噪措施安装情况等因素，建立交通噪声污染严重路段清单，对噪声污染严重的路段，探索制定“一路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负责）**

15. 严格机动车禁鸣管理。科学划定机动车禁行禁鸣的路段和时段，持续完善道路禁鸣标志设置，加强违章鸣笛行为查处力度。以居住、学校、医疗等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为重点，深入开展禁止鸣笛专项整治行动。（公安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负责）

16. 开展“消声净路”专项行动。系统分析噪声污染和投诉情况，及时优化调整大中型货车（黄牌照）禁行区域和绕行方案并向社会公告。开展机动车“炸街”行为专项整治，全力治理拆除或者损害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速等方式造成的噪声污染。到 2024 年 6 月，机动车“炸街”现象明显减少。成都市开展城市道路交通运输噪声影响调查，向社会公开调查结果。（公安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负责）

17. 推动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明确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噪声污染防治部门及铁路运输企业责任，细化铁路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与铁路运输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强行业监管。铁路运输企业会同地方有关部门推动铁路列车鸣笛噪声污染综合整治，推动市区铁路道口平面改立交；鼓励通过中心城区的铁路两侧设置封闭防护栅栏；加强对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噪声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车辆的维护保养，依据规定开展噪声监测和故障诊断，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保持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交通运

输厅、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负责)

18. 加强机场、车站、码头噪声管控。加强公路客运站、公交总站、地铁接驳站等车站、机场、码头及车辆噪声管控，加大空气压缩消声设备故障排查和维护，在确保安全运营前提下，优化降低安全提示音量。评估飞机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交通运输部、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等按职责负责)**

19. 加强飞机和船舶噪声控制。推进建立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协同管控机制。督促机场管理机构严格落实减缓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加强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综合治理。督促机场管理机构会同地方相关部门加强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监测、预警和分析，到 2025 年，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和天府国际机场基本形成民用航空器噪声事件实时监测能力，开展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年均值等值线图的绘制，相关结果向民用航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机动船舶应按规定合理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船舶年检时对于机舱区噪声超过标准规定的，限期进行改造，实现噪声达标。加快机场、港口岸电设施设备建设。**(交通运输部、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等按职责负责)**

(五)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提升文明建设水平

20. 压实建设单位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严格按照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住建、交通等部门要指导工地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制定错峰施工的监管措施，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新开工工地监管信息。建设单位应开展日常巡查，主要核查重点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监控监测设备安装、运行以及高噪声施工机械登记管理情况，提升施工噪声的监管效率。**(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负责)**

21. 压实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方案，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从安全文明施工、降噪资金投入、施工单位信用管理等关键环节落实减振降噪的措施。鼓励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负责)**

22. 加强施工设备噪声管理。征集低噪声施工设备名录，推广使用先进工艺设备。钢筋加工作业采用专业化生产的成型钢筋。施工通用设备选型时，采用电力设备，逐步取代汽油、柴油能源设备；采用液压式冲击设备，逐步取代气压式设备；以空气动力性噪声源为主的施工机械，在气流通道或进排气口安装阻性消声器、抗性消声器、阻抗复合消声器等消声降噪设备。出入施

工工地的所有车辆，无特殊情况禁止鸣号，应避免急刹车、大马力启动加速等操作。通用设备应安装隔声罩（房），高噪声工艺需在防护棚内操作，施工场地内铺设路面减震覆板，轨道交通工程采取密闭施工。鼓励将噪声指标纳入非道路移动施工机械编码登记。（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负责）

23. 加强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施工噪声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严格夜间施工管理，完善夜间施工证明申报，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获批夜间施工的项目，应采取降噪措施。将违规夜间施工纳入建设、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依法惩戒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到 2025 年，夜间施工噪声投诉明显减少。（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负责）

24. 提升工地噪声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建筑施工智慧化监管平台，推进城市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噪声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环境投诉管理平台、移动执法平台对接，实现噪声实时监测、分析和报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强“远程喊停”监控系统建设，以“线上监控+线下执法”的方式，及时制止施工单位超标施工、超时施工现象，提高执法效率。（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六）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打造宁静生活场景

25. 加强营业性社会生活噪声监管。对造成噪声扰民的娱乐场所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因反复扰民得不到有效解决，或因噪声违法受到处罚且屡罚不改的商业经营、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严肃整治噪声污染违法行为。加强对经营场所冷却塔、抽风机、空调、电梯、发电机、变压器等固定设备噪声源监管，实现达标排放。文化娱乐、体育等场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低频噪声源管理。**（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26. 建设宁静公共场所。公共场所管理者加强市民自发性健身娱乐降噪引导，明确场地、时段等具体要求，通过推广使用无线耳机和定向音响设备、登记备案活动团队等方式引导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规范娱乐健身行为。鼓励建设静音车厢等宁静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设置宁静区域，张贴保持安静的提示标识和管理规定。推动旅游景区在讲解服务中减少扩音设备使用，倡导导游向游客宣讲公共场所宁静素养。**（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生态环境厅、教育厅等按职责负责）**

27. 降低构筑物内噪声污染。修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增加住房可能受到室内外噪声影响情况、采取或拟采取的防治措施，以及住房共用设施设备位置等内容。推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的噪声影响及相应防治措施。已竣

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不得在午、夜间进行产噪装修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应当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家庭场所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以及饲养宠物等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干扰。（**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28. 积极推进“宁静小区”建设。将“宁静小区”创建作为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制定四川省“宁静小区”创建工作方案及评分体系。各市（州）积极开展“宁静小区”创建，到2025年，全省创建200个以上宁静小区。（**生态环境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负责**）

29. 优化噪声纠纷解决方式。对社会生活噪声产生的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投诉，接到报告或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噪声扰民行为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七）构建噪声监测体系，严格监督执法

30. 加快提升噪声监测能力。编制地级及以上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清单，统一纳入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管理。2023 年 6 月底前，成都市完成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调整；2023 年底前，其他地级城市完成相应工作。推动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统筹地级及以上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运维工作。到 2023 年底前，成都市完成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并逐级联网，其余城市 2024 年底前完成。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评价。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城市设置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布设监测点位，组织开展噪声排放情况调查监测，摸清噪声污染情况，提出管控建议，加强噪声监测质量管理。（生态环境厅负责）

31. 严格监督执法。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联合执法，加强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提升基层噪声污染执法能力，环境行政执法队伍配备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生态环境厅负责）

32. 深入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在举行中、高等学校招生

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加强有关部门协调联动，组织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净化考点周边环境，严防噪声污染，为考生创造安全、宁静的考试环境。（**教育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负责**）

三、保障措施

33.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各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严格履行行业主管部门噪声监管责任，制定本领域噪声管理工作方案，推动实施一批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噪声污染防治合力。（**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34. 严格考核奖惩。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内容，制定考核要求。对未完成考核目标、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目标的地区，以及噪声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实施约谈，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鼓励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表扬。（**生态环境厅负责**）

35. 加强科技支撑。加大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及监测领域科研资金投入，支持噪声与振动控制科学研究。探索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溯源、设施设备研究，提高噪声投诉处理效率。开展

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研究。大力培养噪声与振动领域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才，提升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和能力，加强前瞻性研究。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成效评估。（**科技厅、生态环境厅负责**）

36.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社会文明氛围。将噪声污染防治指标纳入文明城市测评，鼓励将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纳入地方《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充分发挥电视、广播、互联网、短视频等平台 and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志愿者等作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加强噪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科普知识及居民日常行为准则等宣传，加大噪声违法曝光力度。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工厂、进工地，引导群众在公共场所、邻里之间保持安静生活习惯，倡导公众参与监督，提高全民宁静素养，合力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